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零五)年第四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西醫(第二部)

(一)病房費(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

修正「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隔離病床」及「骨髓移植隔離病床」備註：前列各類病床原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特殊病床設置基準」(下稱特殊病床設置基準)所列特殊病床類別，因已明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特殊病床設置基準並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醫字第1020033168號令廢止，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二)治療處置(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

新增眼科處置診療項目「角膜處理費」(編號53034B)，支付點數15897點。

二、中醫(第四部)

(一)針灸、傷科、脫臼整付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以及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有關每月看診日數之計算方式，增列「位於山地離島、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院所」超過上限者以每月實際看診日數計，並酌修文字。(第四部通則五、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註5)

(二)附表4.5.2 複雜性傷科適應症

修正「頸椎骨折，閉鎖性」、「腰椎骨折，閉鎖性」、「胫骨及尾骨骨折，閉鎖性」及「未明示之脊柱骨折，閉鎖性」等項目原ICD-9-CM代碼對照之ICD-10-CM代碼。

三、本次各增修正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